

宜蘭縣南澳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南鄉秘字第 1120012988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02362B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服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條件：

- 一、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。
- 二、 申請補助之新生兒，其母或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往前推算，設籍本鄉滿 1 年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三、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特殊個案，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。

第四條 每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新生兒母或父之一方得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，檢具應備文件向本所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、正當理由，經本所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，不受前項六個月內規定之限制。

申請生育補助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新生兒、新生兒之母或父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，提供查驗。
- 三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
- 四、 有前項各條但書情形者，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原核准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：

- 一、 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。
- 二、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補助金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：本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度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第九條：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十條：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